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http://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號：242-09-2010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第四屆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尚待審議及通過

會議日期：2010年08月18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7時30分，豪景花園商場1號舖

主席：蔡成火(23座)

出席委員：陳鳳芹(司庫)(26座) 何滿琼(秘書)(22座) 陳樹琪(1座) 黃杏芳(2座)  
劉慧珊(3座) 高俊明(6座) 高振瀛(8座) 方海泰(9座)  
周煥青(11座) 張暖(12座) 褒華生(14座) 陳家坡(15座)  
王金殿(16座) 易錦屏(17座)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20座)- 周學文  
林有堅(21座) 吳金帶(22座) 張偉文(25座)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商場代表)-朱家滿

增選委員：曾耀政(3座) 蘇少燕(11座) 黃楊慕蓮(24座)

管理公司：劉瀚群(行政主任) 譚志培(屋邨經理) 陳浩銘(高級屋邨主任) 蕭穎斌(高級屋邨  
主任) 歐俊廷(助理屋邨主任)

缺席委員：方艷儀(4座) 何超(7座) 黃匡邦(19座)

其他機構：德勤會計師行 - 田運螢及黃家儀 柯玉華律師事務所 - 何志傑律師

幹事：朱雪蘭 陳茵慈 鄧麗儀(會計文員)

列席居民：第1、6、7、9、10、11、12、13、16、17、18、22、25座居民

討論事項：

#### (一) 匯報委員出席情況

秘書何滿琼匯報委員出席情況，黃匡邦委員、何超委員及方艷儀委因事未能出席是次  
會議。

#### (二)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與會人士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三) 審議及通過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3.1 由於方艷儀委員因事為未出席，由秘書代為提出修訂第八項 - 匯報1-9座水務工  
程回標貿易分析、商討及通過顧問公司的去留問題、聘請工程監督事宜  
「合共30間投標商，以下為臚列較具參考價值之承辦商的資料：」  
「王金殿委員表示需待工程開展才可確定新標價是否可行，他建議顧問公司繼續參  
與…」

劉瀚群先生提出修訂第十五項 - 審批管理公司提交超過HK\$10,000的報價事項  
「劉瀚群先生表示此地段為發展商擁有，官契上指定為苗圃用途，不贊成…」

方艷儀委員提出修訂第二十項 - 商討屋宇署拆除令的跟進(交代由 17/9/2008 至現在的事件之來龍去脈)

主席蔡成火回應不記得有否…之後應加入「委員不認同法團曾授權洗先生與屋宇署開會。」

另高俊明委員提出於第二十項應補充「高俊明委員認為法團應聽取多方面的聲音。」

由委員張偉文動議，委員張暖和議通過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 (四) 跟進上次會議事項

跟進上次常會的議程三，為確保委員會會議過程順利及避免受到不必要的滋擾，因而阻礙管委會會議進行，律師提供議事規則，供委員參考及討論。

主席蔡成火同意議事規則重要性，認為會議討論應根據議程進行，建議各居民如有意見表達可透過各座座委，但遇有居民特別關心的事宜，建議可在大多數委員同意下於會後另開特別會議作出討論。

由於本屆管委會任期即將完結，委員建議有關規則可供下一屆管委會參考再決議是否採納。

#### (五) 汇報 5、10、13、18、27 座委員職位懸空事宜

主席表示，現時 5、10、13、18、27 座委員職位均有懸空的情況，建議於 2010 年 8 月 19 日於各座貼出招募懸空座委通告。

委員王金殿表示，於每座設座委並不合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規定，故建議更改選舉制度，但可考慮設立上下議會制度，下議會則維持原有的座委制，上議會則根據第 344 章選出代表。

司庫陳鳳芹表示，本屆管委會任期即將結束，建議有意參選人士可參加新一屆管委會選舉。

#### (六) 由「德勤」匯報法團執行「資產轉移」的最後程序

由德勤會計師行代表田運螢匯報有關 2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由華懋收回資產自行管理的工作進度，工作分為五個階段，未來兩個月主要項目活動包括檢查八、九月份財務文並發佈文件審核報告、指導法團會計將 2010 年 6 月至 8 月的賬目輸入到新的財務系統，並進行核對、指導法團會計由新系統中制作財務報表、指導法團會計進一步檢查財務系統數據準確性、確定財務與監控手冊並最終版本及舉行項目結束會議向法團匯報項目最終成果。

司庫陳鳳芹表示，感謝「德勤」職員積極跟進資產移交工作，現時本屋苑共有 3 個三個月的定期戶口，將於 2010 年 8 月 30 日到期，其中兩個戶口已於上次會議通過續期，第三個定期戶口將於短期內再續期。

委員易錦屏表示，現時「德勤」的工作是否包括查核帳數及現時是否有十多名職員處理帳目。

田小姐回應易委員詢問表示，「德勤」工作並不包括查核帳數，另外管理處有十多名員工在處理屋苑日常採購、出標及收支時，他們須按財務指引處理賬目。

委員王金殿要求管理公司向法團發出信件，承諾將落實遵守「德勤」訂定立的財務指引。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周學文回應王委員的詢問表示，已發出信件承諾，管理公司將會全力配合，日後如有需要更改亦會向法團申請。

委員林有堅詢問「德勤」有否建立機制，以控制及監察日常的大額支出。

田小姐回應「德勤」已經建議 3-4 種其他同業使用的方式，以監察日常的大額的支出。

主席表示，跟進的工作交由財務小組，並指現時所有大額支出都是必須開會通過，並已經為居民節省大量金錢，如居民關心帳目可以多參加小組會議。

司庫陳鳳芹表示，為準備2010年9月1日開始管理費直接存入法團戶口，將會向每一位業戶發出信件，通知上述安排；司庫向各與會人士朗讀信件內容。

委員同意發出上述的信件及其內容。另外，9月開始法團會自行簽發支票支付屋苑的管理支出。

（會後跟進：由於法團未能按照時間表收到管理公司提供過往數月管理費的入賬記錄，故此管理費直接存入法團戶口事宜延至10月執行。）

#### (七) 審議及通告資產轉移所需配套設施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表示，為應付管理費直接存入法團戶口，並以新電腦系統記錄收入，要求購置 3 台新電腦及一部打印機，初步報價約需 4 萬 5 千元，將跟從「德勤」的採購指引尋找報價，每月另需購買 12,000 張紙以發出繳費通知書及收據。

與會人士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八) 商討屋宇署清拆違例建築物的拆衷方案

主席表示，由於大量居民關注此事，建議應盡快邀請屋宇署派員到本苑進行講解會。

委員王金殿表示，相約屋宇署副署長於 2010 年 7 月 9 日商討方案三及四的會議乃由他安排，並非由法團舉辦。他認為第四方案要求矮牆高 450mm 的要求並不合理，第一上述限制不是法例所定，第二加設矮牆會加重花槽的負擔及容易拌倒居民，故此提出第五方案要求矮牆高度限制改為 150mm。此外，他建議法團應對各類型單位進行招標以供居民參考，並邀請屋宇署講解。

委員方海泰表示，如第五方案得到屋宇署的批准，業主更加歡迎。

委員劉慧珊表示，認可人士處理違規建築物必須符合 BA4 的規定，即須得到業主授權才可以代業戶向屋宇署提交圖則。現時認可人士已代部份業主向屋宇署提交圖則，相信不久後，便會清晰各方案實質可如何執行。另外，對於部份未有延期及上訴的居民，屋宇署稱會稍後進行查察行動，並發出警告信。對於部份已還原的居民，他們將

收到撤銷清拆令的通知書，但如根據上述 4 個方案處理違建築物所收到信件亦有所不同，信件會列明屋宇署雖暫時接受違規建築物，不再作出進一步行動，但仍保留再次執行起訴的權利，故認為長遠亦應進行大型維修，以完全撤銷該清拆令。

秘書何滿琼詢問各委員，如欲撤銷該清拆令，會否考慮向屋宇署提出本園於兩至三年內進行大型維修，以便整體性處理清拆令事宜。

司庫陳鳳庫表示，現時本苑的樓宇尚新，認為無需進行大型維修。

委員劉慧珊表示，進行大型維修的建議源於近日 6 座跌下達 20 平方呎的外牆，事實上第一期經常出現有外牆剝落問題，故屋宇署亦已通知要求本苑須盡快處理，以免傷及行人。

委員劉慧珊表示，法團事實上已經進行多方面的工作，包括與屋宇署商討收貨標準。另外，屋宇署現時雖然給予 4 個方案，但要取得認可人士簽署，並不如想像般容易，認可人士必須經詳細計算每個單位僭建物的結構後，才可以簽字落實。對於部份收到屋宇署回覆要求其於 8 月 31 日前清拆的業戶，法團亦已全力跟進，該批居民可於法團登記，屋宇署亦已答應與居民直接對話。

委員禤華生表示，回看過去數月，當居民收到屋宇署清拆令時人心惶惶，法團數位委員積極協助，不但安排屋宇署及認可人士前來講解，又特別舉辦英文講解會以回應外籍居民的需要，現時屋苑雖有上訴及延期兩群人士，但雙方所得出的成果均對每位居民有所裨益，故建議各列席人士不應指責對方未盡力跟進。

## (九) 審議及通過總沖廁水接駁工程

### 9.1 工程背景

高級屋邨主任蕭穎斌表示，豪景花園落成至今，水務署一直沒有供應海水予青山公路沿線屋苑作沖廁用途，渠務署亦沒有收集各屋苑之污水，故此華懋集團在興建屋苑時已在商場地庫設污水處理廠收集屋苑所有污水(包括：廚房、浴室、坐廁)，經處理後供應全苑作沖廁用途。於 2005 年 9 月 6 日豪景花園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中，通過聘請顧問公司「裕基」設計豪景花園接駁總污水渠及沖廁水喉工程，配合渠務署在青龍頭裝設污水渠及污水泵房收集青龍頭各屋苑污水；渠務署及屋宇署亦已批出「裕基」設計的總污水喉接駁工程圖則；水務署亦來信指出將會配合上述工程，供應沖廁水予豪景花園使用。管理公司於 2009 年 10 月 19 發出招標公告，並於 22-3-2010 接見 7 間承辦商；於 2010 年 3 月環保署發出通知書，指出渠務署已完成青龍頭污水渠及污水泵房，豪景花園須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總污水渠接駁往政府污水喉工程；水務署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正式回覆屋苑可在青山公路一條 150mm 政府淡水喉管取水作沖廁用途。於 2010 年 6 月 8 日第二十一次管委會會議，各委員一致同意將上述工程提交至周年業主大會揀選工程承辦商進行上述工程，長遠建議由當區區議員一蔡成火先生協助屋苑，向水務署爭取供應海水沖廁水。

### 9.2 改善沖廁水漏水問題

蕭穎斌又表示，現時第 19、20、21、27 及 28 座沖廁水供應不穩定，即使設於總沖廁水泵房內 3 台水泵均已開啟，供水不足情況仍未改善，在總沖廁水泵控制箱安裝運行時數記錄儀，由 27-5-2010 至 18-7-2010，每日平均運行時間為 20 小時，同時 D 車場對出路面地底沖廁水喉出現漏水情況，均反映沖廁水漏水問題嚴重。另外，有不少居民反映沖廁水水質差劣。上述的問題源於沖廁水漏水喉管嚴重，加上由於污水經無數次循環處理再用，水質的確有別於海水/淡水，沖廁水出現混濁情況容易令業戶認為

不衛生，屋苑管理欠佳。故此管理處已搜集承辦商檢查全苑 1,600m 地底供水主喉管(直徑 150mm)報價。

### 9.3 改善沖廁水質問題

蕭穎斌解釋改用淡水沖廁可提昇沖廁水質，改善屋苑衛生環境。按照水務署批準圖則施工，在青山公路取水點新造一條 150mm 淡水喉管至總沖廁水缸，及在總沖廁水缸入水喉裝上水錶紀錄總取水量，該入水量足夠供 2800 戶使用，並在各座地下沖廁水缸入水喉裝上水錶紀錄該座用水量，以取得水務監督發出完工證明，預計施工期約 30 天；水務署審批 30 天，但淡水沖廁收費為每立方米(即 1,000 公升)為 \$4.58，121.64 天為一個 4 個月的結算期，在結算期間內首尾兩次抄錄水錶所得的讀數來計算用水量，每一座樓宇只設置一個水錶來量度這樓宇內所有住宅單位合計的用水量，每一個住宅單位首 30 立方米用水是免費的，淡水沖廁的水費是由水錶的註冊用戶支付的，即管理人或業主立案法團，而沖廁用水不須繳付排污費。按粗略估計，現時屋苑每日沖廁水用量約 380,000 公升，水務署結算日數為 121.64 日，每結算期總用量為 46,223,200 公升，但全園共有單位 2820 個，一個住宅單位每季獲豁免用量為 30,000 公升，故全園獲豁免 84,600,000 公升。使用淡水沖廁的鄰近屋苑有帝華軒及麗都花園。

### 9.4 開展總沖廁水接駁工程

由於揀選承辦商須待 10 月底業主大會才揀選，為盡快改善本園沖廁水水質，華懋集團表示願意協助屋苑盡快開展總沖水喉管接駁工程。所需的前期工程費用約 48 萬，由華懋集團支付。現徵詢管委會意見同意工程提早執行。

主席表示，有大量居民投訴水質差劣有大量蚊蟲滋生，已要求增加加入漂白水，但不足以解決水量不足等問題，認為應盡快進行工程以徹底解決有關問題，不過亦應注意工程後所可能帶來的問題。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周學文表示，就委員要求華懋集團同時負責各大廈水錶的費用，會積極考慮，但相信各委員及居民最關心的是，改用淡水沖廁後會否增加居民的水費支出。現時地下渠漏水情況尚為未知數，因此必須加快處理。

委員張暖表示，地下水渠損壞導致漏水，擔心加快進行接駁工程無助改善問題。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周學文表示，地下水渠維修可與接駁沖廁水喉同步進行，以加快改善水質及水量不足問題。

委員禤華生表示不清楚聲納探測地底喉的費用由誰人支付，然而探測費約需 10 萬元，故詢問為何不直接更換全條喉管。

委員王金殿表示，現時雖能查出那段地下水渠有漏水的情況，但難以確保其他地段日後亦會因老化以損壞，故此他同意全面更換全苑地下食水及沖廁水喉。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周學文表示不反對屋苑全面更換地下食水及沖廁水渠，但認為在今次的工程應未能包括，需待日後的法團進出決議及招標。他承諾再跟進地下水喉管漏水問題。

秘書何滿琼表示，置力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廠承辦商)代表解釋現時沖廁水質欠佳源於地下喉管漏水嚴重，擔心接駁水務署提供淡水未必解決問題，故此要求華懋承諾於工程完成後，沖廁水水質便會改善，同時改用淡水沖廁後，華懋是否同意承擔水費的差

價，並要求回應地下水管爆裂引致六成用水流失，有關水費應由誰人支付。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周學文表示，地下喉管乃為公共設施應由各居民共同支付。

司庫陳鳳芹表示，現時使用淡水沖廁成本較高，建議華懋集團及管理公司協助申請鹹水供應。

委員劉慧珊表示，就早前管理公司作述，每單位將免費獲得 30 立方米水沖廁水，如果在正常的情況下，居民應無須支付額外的水費。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周學文表示，如法團允許工程進行，將以書面承諾工程會以裕基的設計建地下喉由街喉入水及支付各座水錶的費用，並提供地下喉維修技術支援，屆時亦會要求工程部作出協助以處理地下喉漏水問題，並建議可由工程小組一直跟進地下喉管的問題。

委員劉慧珊表示，要求就檢查地下喉管作出多個報價，以爭取更合理的價錢。

經商討後，與會人士以投票決定，結果如下：

同意	18 票
不同意	1 票
棄權	1 票

主席宣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贊成華懋集團先進行總沖廁水接駁前期工程，所需要約 48 萬元工程費由華懋集團支付。

(十) 節能顧問公司代表向本園講解能效益計劃

由於節能顧問公司代表未能在時間作出配合，故本議題將於其他會議再作討論。

(十一) 「第 1-12 座中央管道石油氣供應合同方案」正式簽約

柯玉華律師事務所代表何志傑律師表示，就早前會議通過，現與蜆殼達成兩份協議，第一份與其簽訂二十年供應合約，並已加入所有細節，第二份則是在屋苑同意由其提供石油氣下，於 45 天內回贈\$5,500,000 予 1-12 座的業主，其他優惠亦已加入合約當中。

委員林有堅表示，如果大廈於未滿合約前拆卸，法團是否需承擔責任。另外，如日後有新的能源，屋苑希望改用其他能源，是否需要作出賠償。

何志傑律師表示，如大廈於未滿合約前拆卸無需要承擔責任，但本次所提供的五百多萬元回贈實為商業決定，故此如日後有所改動將可能需負擔責任。

司庫陳鳳芹表示，上述合約長達二十年，建議張貼通告於各座大堂告知居民。

主席表示，簽訂上述的合約已於早前會管委會會議中通過，有關回贈款項將按業權份數分撥至 1-12 座維修基金賬戶內。

委員劉慧珊表示，蜆殼公司同意給予\$5,500,000 回贈條件本苑同意簽訂二十年的供應

合約，前屋邨經理已聯絡所有其他石油氣供商商議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但由於本苑的所有石油氣設施均為「蜆殼」所有，故此除蜆殼公司以外，未有公司表示有興趣與本苑簽訂長期供應合約。

與會人士於會上見證正式簽訂「第 1-12 座中央管道石油氣供應合同方案」。

蕭穎斌表示，上述合約在正式註冊後會交回法團存檔。

#### (十二) 有關法團律師事宜

委員劉慧珊表示，與柯玉華律師事務所簽訂的合約將於 8 月屆滿，故此日後如法團需要取得法律意見，需另行聘請律師處理，鑑於兩次招標亦未有律師行入標，故此法團律師一職暫時懸空。柯玉華律師事務所將會講解尚未完成的工作包括釘契、追討欠款及全屋苑各地段權責問題。

管理公司代表劉瀚群表示，7 座狗官司檔案已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提交予法團作參考，由於有關狗隻已經死去，故建議不再繼續控告該業戶，但希望向被告人追討有關官司的費用。至於早前花費十多萬元的訴訟費，將向有關的業戶追回，如成功會將有關的費用歸還法團。

管理公司代表劉瀚群表示，有關訴訟費確得到法團第三屆某委員簽署，但至於其是否得管委會的授權則不得以知。

何志傑律師表示，法團設機制所有超過一萬元的費用需要過會，故此上述的訴訟並未有得到管委會通過，法團應有權拒絕承認該筆訴訟費，再者早前「青龍」亦承諾承擔上述的訴訟費。

委員劉慧珊表示，華懋應先行支付上述的訴訟費，然後再行向業戶追討。

何志傑律師表示，雖然該款項得到委員簽署，但上述的官司並未得到法團的同意，故此認為該前委員簽署未得到法團的同意是無效的，華懋應先得歸還有關的款項與法團，然後再向業戶追討。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周學文表示，已經收到法團律師的意見及根據過會議紀錄決定，將會向公司反映。

委員劉慧珊表示，就早前財務會議中，華懋已交代屋苑各地段所屬權地圖〔詳見附件一〕。當中綠色的地段屬於「青龍」所有，當中包括斜坡，故此建議法團應重新商議所需負責的部份及如何與「青龍」分擔外圍地段開支。

何志傑律師表示，根據大廈的公契，所有無蓋的地方及有公共設施屬於公共地方，至於綠色地方屬於青龍投資有限公司，政府只要求屋苑維修上述的地方，至於費用分擔，並不必然純由居民承擔。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周學文表示，不接受何律師所給予的法律意見，但會帶回會公司再作討論。

委員劉慧珊表示根據紀錄，法團已支付了數十萬元斜坡維修費，第三期業主應加以考慮是否為青龍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的斜坡支付維修費。至於部份居民建議借用 10 座後面位置作苗圃用途，應考慮向青龍投資有限公司正式租用上述土地。

何志傑律師表示，就居民提問有關公共分攤費用及經理人酬金的分攤模式，答案是由所有業主包括停車場、綠色地段、商業部份及各單位共同分擔，至於各期是否按個別期數分擔該期範圍的費用，則公契沒有說明。

管理公司代表劉瀚群表示，由於 15 座對出的地段乃為消防通道，故難以於 15 座建立圍欄。

委員王金殿詢問本苑外牆的所屬權，如並非由法團所有，不應由法團支付維修費用。

何志傑律師表示，大廈外牆屬於公共地方。

(十三) 審議及通過申請撥款作中秋活動

助理屋邨主任歐俊廷表示，根據上年所舉辦中秋燒烤活動記錄顯示，法團撥款 \$18,000，其他贊助費為 11,000 連同售票支出，共得到 \$50,800 收入，然而上次的支出僅為 \$40,279.5，故建議今年法團撥款 \$15,000。

由主席宣佈，與會人士一致通過上述建議撥款金額。

(十四) 審議及通過全苑開放時租車位的開放日期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表示，現時的八達通系統硬件已完成安裝，未來會繼續與富城進行會議調整餘下的少量問題，各時租車位亦已塗上黃色作標記，感謝各委員大力協助。同時 B、C、D 車場將開放的時租車位現已圍上及加上警告字據。至於宣傳工作方，現已於各車場掛上開放時租車位的橫額，暫定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開放，但需與富城再作討論系統的安排。

委員禤華生表示，就籌備開放車位期間，發現各車場均出嚴重的違迫及超泊的現象，要求管理公司應認真處理及解決車場管理問題。

(十五) 審議及通過裝修第 14 座垃圾房作為多用途室以方便法團運作  
是次並沒有商討此項議程

(十六) 審批管理公司提交超過 HK\$10,000 的報價事項  
〔詳見附件二〕。

(十七) 各工作小組報告  
是次並沒有商討此項議程

(十八) 管理公司工作匯報  
陳浩銘表示，於 2010 年 8 月 18 日荃灣葵青區地政署派員到本苑巡查，指收投訴需查察 7、10、13、14、15 座垃圾房，並發現部份垃圾房被改作其他用途，要求於兩星期還原，否則將可能正式發信給予命令，現正商議應對辦法。

委員張暖建議正式入則以處理上述問題。

主席建議應先行與地政署商討，以爭取更多時間入則。

(十九) 其他事項

(二十) 商定下次開會日期

秘書宣佈下次開會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會後跟進：更改第二十四次管委會會議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21 日)

(二十六) 會議結束

散會時間：晚上 12 時

記 錄：陳茵慈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蔡成火 謹啟

2010 年 09 月 18 日

連附頁

副本交：全體委員、管理公司、  
法團秘書處存檔

## 第二十三次管委會(2010年8月18日)

## 壹萬元以上維修及改善工程建議

編號	支帳帳目	單位/事項	尺寸/事項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五選	六選	會議決定
			750MM 雪糕桶連反光套加印公司名 (每個約重4KG) 250隻	\$ 9,750							
1	全苑	購買全苑雪糕桶	商燦行實業 公司 @4.5	Total \$145,800	興和發展有限公司 @5.16	康億發展有限公司 @5.16	Creative Pak Ind. Co. Ltd @6.39	宏信膠袋製品 廠有限公司 @8.27	力高環保服務 有限公司 @15.2	Total \$192,480	批估每隻 HK\$39.1
2	全苑	購買垃圾袋0.02mmX24"X28" (可分解垃圾袋)	商燦行實業 公司 √	Total \$167,184	興和發展有限公司 @6.0	康億發展有限公司 @6.0	Creative Pak Ind. Co. Ltd @7.81	宏信膠袋製品 廠有限公司 @10.25	力高環保服務 有限公司 @18.9	Total \$267,948	一致通過
3	全苑	購買垃圾袋0.025mmX24"X28" (可分解垃圾袋)	商燦行實業 公司 √	Total \$158,760	興和發展有限公司 @4.9	康億發展有限公司 @7.1	Creative Pak Ind. Co. Ltd @9.23	宏信膠袋製品 廠有限公司 @12.16	力高環保服務 有限公司 @22.6	Total \$230,040	Total \$332,100
4	全苑	購買垃圾袋0.03mmX24"X28" (可分解垃圾袋)	商燦行實業 公司 √	Total \$194,400	興和發展有限公司 @6.0	康億發展有限公司 @6.9	Creative Pak Ind. Co. Ltd @8.5	宏信膠袋製品 廠有限公司 @9.23	力高環保服務 有限公司 @22.6	Total \$223,560	Total \$275,400
		垃圾袋報價一 共出標11間，有6間公司回標，另有5間公司沒有回標，包括(永捷貿易公司、合興貿易公司、大記膠袋公司、永佳膠袋以及瑞鴻物料供應有限公司)									
5	15座	15座A棟1樓1室 - 紙皮石維修工程	1) 主人房外牆窗眉底約5X1尺 2) 客房外牆出現裂痕約6X3尺，1棚， 客房外出	勝記 \$ 10,500	桑威 \$ 10,800	長城 \$ 11,500	偉利 無回標	永凝發 無回標			一致通過
6	22座	大堂分體式冷氣機	樂聲牌3匹分體冷氣機	√ \$ 9,500	興盛 \$ 11,400	興盛 \$ 12,450	SOCIO IND LTD \$37,100				一致通過
7	第15座	各座安裝閉路電視工程	各座安裝閉路電視工程	√ 警城 \$30,500	J&E GROUP \$36,620						一致通過
8	第14座	垃圾房整理維修費用	整理維修物料	預算開支 \$30,000							一致通過
9	全苑	購買電腦及打印機供新財務系統使用	購買3部電腦,1部打印機	預算開支 \$45,000							

主席：

秘書：

司庫：

日期： 23 / 8 / 2010